

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

呂太郎大法官提出

按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主義及自由心證主義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。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於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，本於確信綜合全部證據，自由判斷（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及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何種證據得作為法院綜合判斷之依據？同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一旦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即得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依據。何種證據具有證據能力？立法者依被告訴訟權之保障、真實發現及公共利益之均衡，設有相當規範，以篩選之。凡不具備證據能力要件者，均一律排除在審判之外，避免對法院之自由判斷造成不當干擾。至於如何篩選，法律雖就各種證據設有各種不同篩選門檻，但原則上並未就各種證據如何篩選，定有先後順序，且一旦通過法律所設之門檻，即由法院本於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，並綜合所有具備證據能力之證據，為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，亦不區別通過那一門檻而進入審判之證據，其證明力有所先後。以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法院以外所為陳述為例，固區別為於法院、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所為陳述，而有不同要件（同法第 159 條至第 159 條之 4 規定參照）。但非謂以於法院之陳述為最優先之證據，其有不足時，始以於檢察官前之陳述為證據，再不足者，方以警詢陳述為證據；亦非以於法院之陳述，證明力最強，於檢察官前之陳述，證明力次之，於警詢之陳述最後（有時警詢筆錄之證明力可以優先於法院

之陳述，同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參照)。要言之，法律對被告以外之人於法院、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前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，固設有不同門檻，但並無篩選時之先後次序問題，亦無通過法律所設之門檻後，在證明力上有強弱之不同問題。故採警詢筆錄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固為證據能力之例外，但並非最後手段。本判決認警詢筆錄具有最後手段性，本席尚難贊同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。